静海区文化和旅游局迎国庆保平安安全

生产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6月23日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暨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后，区委、区政府先后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政府领导专题会议研究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要求。但当前仍处于汛期，高温高湿大风雷雨天气频发，企业正处于生产旺季，各类风险因素叠加，易引发事故。为持续保持文旅系统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按照8月13日静海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领导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系统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迎国庆保平安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格落实“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和“四铁”“六必”要求，推动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地落实，全力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文旅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中秋、国庆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二、治理内容

（一）图书馆、文化馆、书画院、新华书店。加强对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成立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大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人员控制和疏导措施，加强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防火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严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歌厅、网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现象；是否存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问题；是否存在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问题；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杂乱未穿管保护、在禁烟场所违规吸烟等问题。

（三） A 级旅游景区、星级宾馆和旅行社。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消防设施设备严重老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问题；是否存在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问题； 旅游民宿、农家乐、星级饭店等燃气使用场所是否存在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淜报警装置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员密集场所电梯，索道、缆车、观光车等大型游乐设施是否存在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超期未检、未定期维护保养或进行自行检查的；是否存在森林防灭火安全隐患；是否存在洪灾风险、地质灾害等防汛备汛风险隐患；是否存在漂流、潜水、游水、游 船、悬崖高空秋千等高风险旅游项目未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存在没有明确景区每日最大游客荷载量，或达到荷载量预警时应急疏散预案流程不合理的；是否存在旅游包车没有签订协议，车辆不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管理不严等问题。

（四）文博单位。重点检查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问题；是否存在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擅自离岗、无证上岗、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的问题；是否存在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问题；是否存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是否存在可移动式插座或电器设备直接设置在文物本体或可燃材料上的；是否存在文物、博物馆单位施工现场违规动火，未落实现场看护措施的；博物馆单位是否存在反恐怖安全防范安全隐患等问题。

三、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1年9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8月20日前）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对照综合治理重点和要求，研判分析本行业、本单位的重点场所和突出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检查标准、方法和措施。要立即召开动员部署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到位。

（二）隐患排查整治阶段 （8月18日至9月28日）

1.企业任务：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要求立即组织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结合《静海区十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见附件二），按照企业实际，从制度规范、人员培训到现场管理、设备运行等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隐患自查制度，建立隐患问题台账，逐一进行整改。

2.科室、局属各单位任务：各科室组织人员力量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全过程、地毯式检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条块结合、齐抓共管。要结合《静海区十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见附件二），充分利用专家和专业人员队伍力量，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对重点领域、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等进行明查暗访，对事故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三）总结阶段（9月28日至9月30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总结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按时报送工作总结。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扛起责任，亲自挂帅，班子成员全员参加，分片包干、各负其责，扎实做好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严格落实责任，强化问责考核。一是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天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学习材料见附件1），要组织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学《安全生产法》，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二是**各科室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把安全关，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确保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三是**局属各单位、各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坚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规定，确保安全生产责任逐级落实到位。**四是**对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不重视、不认真、走形式导致工作滞后的，将给予约谈和通报批评。此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2021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评。

（三）全面排查整改，切实消除隐患。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切实消除风险隐患。**一是**底数要 “清”。对于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主要风险点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逐一推动整改。**二是**检查要“细”。要一个企业一个企业的查，一个场所一个场所的查，一个环节一个环节的查，不放过一个漏洞，不丢掉一个盲点，不留下一个隐患。对于一些关键的、专业性较强的领域，要请相关专家协助检查，确保不出问题。**三是**要求要“准”。执法人员引用的相关技术要求标准规范要准确，对于隐患问题要找到根本原因，及时准确的督促引导企业进行整改。**四是**执法要“严”。各乡镇、街道、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按照“四铁”、“六必”的要求，做到严格执法、严格监管、严字当头，要严厉惩治企业违法违规行为。